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框架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框架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包利華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 僅供識別